

# 《广西食盐储备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 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2017 年国家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6 号《食盐专营办法》明确要求盐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食盐供应应急预案，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协调、保障食盐供应。同年，广西区政府出台“桂政办发〔2017〕103 号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食盐储备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广西建立了包括自治区本级食盐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在内的食盐储备体系，政府储备规模为 3 万吨，企业储备不得低于上一年度月均食盐销售量。这一规定明确了食盐储备的管理框架，但缺乏配套的技术规范和实施细则，导致政策落地缺乏具体技术依据。随着盐业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食盐市场经营主体日趋多元化，原有的单一供应模式已被打破。2022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司印发《关于做好 2022 年食盐专营管理工作的通知》（工消费函〔2022〕96 号），特别要求各地加强食盐定点企业管理，落实食盐储备责任，加快推进食盐电子追溯体系建设。在此背景下，建立健全统一的食盐储备技术标准成为行业发展的迫切需求。

食盐储备管理的关键是确保食盐质量，守护食用盐的安全底线。现行的食盐储备管理存在多处技术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储备条件标准不统一、质量监控体系不完善、轮换机制缺乏操作性规范等方面。特别是目前在食盐的质量分析检测环节，存在检测机构资质、检测项

目、检测流程不够明晰、检测数据溯源性差等问题，直接影响储备食盐质量安全把控。

为此，作为广西食盐专营单位的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和管理部门的要求，针对当前储备盐管理标准缺失情况，开展了《广西食盐储备技术规范》标准项目研究，重点完善分析检测体系，明确检测机构、人员、设备、方法等要求，实现食盐储备全流程质量可监测、可追溯；通过优化储备结构和完善动用机制，提升政府对食盐市场的调控能力，维护食盐市场稳定；在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能够确保储备食盐及时有效地投放市场，满足应急需求，增强社会应对突发事件的韧性。2025年12月初，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广西分析测试协会提出了《广西食盐储备技术规范》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广西分析测试协会组织有关行业专家就《广西食盐储备技术规范》团体标准立项进行了论证，并经全国团标网挂网公示后，2026年1月6日立项批复。

通过制定《广西食盐储备技术规范》团体标准，为食盐储备的质量控制、仓储管理、轮换操作及分析检测提供全面技术依据，推动食盐储备工作向标准化、专业化方向发展，确保储备食盐质量安全，提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

## **（二）主要工作过程**

### **1、标准立项**

2026年1月6日，广西分析测试协会批准由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广西食盐储备技术规范》团体标准立项。

### **2、标准起草工作组的成立及任务落实**

《广西食盐储备技术规范》团体标准立项批复后，广西盐业集团

有限公司立即牵头组建了标准起草工作组。工作组由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银鹏品种盐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促进和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的资深技术人员组成。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长期从事食盐储备相关的管理、生产、研发、试验和创新等工作，具有较强的实践经验和创新能力，起草标准的丰富经验。工作组下设三个组，分别是资料收集组、标准编写组、标准实施组。

资料收集组负责收集和整理国内外有关的文献资料、前人的研究成果和最新研究进展。重点收集汇总我国储备盐相关的国家方针政策、自治区政府及储备盐主管部门的法规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广西储备盐系统内部的相关规定和文件。

标准编写组负责起草标准草案讨论稿、征求意见稿和标准编制说明、送审稿及编制说明的编写工作，召开征求意见会、网上征求意见，以及标准草案的修改和完善。

标准实施组负责《广西食盐储备技术规范》团体标准发布后，组织储备盐企业开展标准宣贯培训，对标准进行详细解读，引导相关人员了解标准，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对团体标准提出评价意见。

### 3、收集汇总文件资料

资料收集组团队熟悉食盐储备的相关内容，长期从事食盐生产、储备、销售、管理、检测等工作。先后收集汇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6 号 《食盐专营办法》

《食盐定点企业规范条件》（工信部〔2023〕20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2023年第21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食盐储备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103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食盐供应应急预案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22〕5号）

《关于调整我区食盐加碘量的通知》（桂卫疾控〔2012〕6号）

GB 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4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指标的测定

GB/T 5461 食用盐

GB/T 8618 制盐工业主要产品取样方法

GB/T 13869 用电安全导则

GB/T 1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GB/T 18770-2020 食盐批发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及技术要求

GB 2687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QB/T 5279 食盐安全信息追溯体系规范

关于《广西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广西工信厅）

T/GXAIA 001 检测实验室标准物质和标准溶液管理规范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仓储管理工作制度（桂盐发〔2020〕107号）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食盐储备管理办法（桂盐发〔2023〕92号）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盐品质量管理规定（桂盐发〔2024〕105号）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食盐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桂盐发〔2023〕93号）

国家食盐储备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收集到的资料文件丰富、全面，为《广西食盐储备技术规范》团体标准起草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 4、储备盐行业调研

标准起草工作组先后三次召开了储备盐行业座谈会，布局《广西食盐储备技术规范》团体标准的起草，同时，还实地调研了食盐生产企业、储备盐储备库、储备盐质检中心。

2026年1月8日，标准起草工作组赴钦州市广西银鹏品种盐有限公司开展实地调研，现场参观了食盐生产车间及储存仓库，并与企业相关人员座谈交流，围绕《广西食盐储备技术规范》团体标准草案进行了深入讨论。





2026年1月23日，标准起草工作组前往广西盐业集团食盐储备配送中心进行调研，实地调研了储备仓库、检测实验室、铁路专线等设施，并与技术人员研讨食盐检验、储备、运输等相关问题。

通过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标准起草工作组基本摸清掌握我区储备盐行业的基本情况。

## 5、标准草案形成

经过文件资料收集、实地调研、研究分析对比、内部讨论后，标准起草工作组在广西盐业集团内部文件的基础上，形成团体标准《广西食盐储备技术规范》（工作组讨论稿）。

标准起草工作组将团体标准《广西食盐储备技术规范》（工作组讨论稿）分发至各起草单位、广西分析测试协会相关专家，广泛征求意见。标准起草工作组收集了大量有价值的反馈，多次召开会议研讨，在工作组讨论稿基础上，反复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了《广西食盐储备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并由广西分析测试协会挂网征求意见和进行专家网评。

### （三）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

#### 1、主要参编单位情况

（1）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二级子

公司，同时也是广西唯一同时具备省级食盐定点批发资质和定点生产资质的大型国有企业，承担着自治区级食盐储备的重要任务。

集团主营食盐的批发与生产，旗下拥有“桂山”、“桂盐”等主要品牌，产品种类丰富，包括海藻碘盐、低钠盐、雪花盐等超过 50 个品种。长期以来，其在广西食盐市场的份额保持在 80%以上，占据主导地位。

作为民生保障企业，集团在应对非典疫情、冰冻灾害、日本福岛核事故引发的抢盐风波以及新冠疫情等关键时期，均有效保障了广西食盐市场的稳定供应。同时，其为广西实现消除碘缺乏病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

(2) 广西银鹏品种盐有限公司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唯一一家同时持有国家食盐定点生产资质和批发资质的综合性国有企业。该公司承担着保障广西全区食盐市场供应的重要使命。为提升产能和保障供应，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投资建设了钦州保税港益盐堂（广西）食盐综合加工物流项目，并于 2020 年 5 月正式投产，该项目设计年生产能力达 15 万吨，有效改变了广西食用盐以往产量低、依赖外省供应的局面。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建设了高标准的生产车间，建立了从原料到成品的全过程质量检测与追溯体系，以确保食盐安全。

作为广西本土食盐品牌的主要生产经营者，公司旗下拥有“桂山”和“桂盐”两大知名品牌，产品种类丰富，包括海藻碘盐、低钠盐等近 30 个品种。这些品牌食盐在广西市场的占有率长期保持在 80%以上，并且已成功销往河南、湖北、贵州等多个省份。因其在保障市场供应和产品质量方面的突出表现，公司曾获得中国盐业协会授予的“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等荣誉称号。

(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成立于 1984 年，是隶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该院是广西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强的国际化检验检测认证技术机构，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纤维检验所合署办公。下设国家食糖及加工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石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国家茧丝绸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三个国家级质检中心。拥有各类专业实验室超过 5 万平方米，配备了液相色谱-质谱联用系统等大量高端仪器设备。全院现有职工约 400 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超过 300 人，中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超过 200 人，形成了以博士、硕士及高、中级工程师为核心的专业团队。检验检测能力广泛覆盖食品、农产品、工业品、消费品、生物医药、生态环境等 20 多个领域，具备超过 1 万种产品及项目的检测能力。该院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仅在国内通用，还获得了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的互认，通行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作为重要的质量技术支撑机构，该院主要承担政府部门下达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生产许可检验等任务，也为企业和社会各界提供产品质量检验、认证、标准制修订、技术咨询等全方位服务。此外，该院还积极服务中国-东盟经贸合作，依托中国-东盟检验检测认证高技术服务集聚区的优势，为消除贸易壁垒提供技术支持。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促进和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是隶属于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管理的副厅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该中心的宗旨是贯彻落实中央及自治区关于工业促进和中小企业服务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其主要职责涵盖了从宏观战略研究到具体服务支撑的多个层面。中心致力于承担全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和技术性问题的研究工作，为政府决策提供专业支撑。在具体运行层

面，中心负责对全区工业投资和日常经济运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测与分析。同时，中心专注于推动信息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研究，并负责维护和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系统的电子政务网络。其工作的重要一环是服务于广大的中小企业，包括开展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评估研究，并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对接、政策咨询、市场开拓、管理培训等一系列具体的服务工作。中心还承担着全区工业领域能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政策的研究及节能监察相关的事务性工作。

此外，对于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重大产业项目，中心承担着从前期研究谋划、投资评估，到项目协调推进、跟踪监测与合作交流的全流程事务性工作。中心内部设有产业政策与规划部、工业经济监测分析部、中小企业服务部等七个职能部门来履行上述职责。

## 2、主要工作成员及其所负责的工作

标准起草工作组主要成员及其所负责的工作见下表。

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分工表

姓名	参与编制标准分工情况
邱潮涌	主持、标准起草工作组组长
周默	项目统筹、指导
何小虎	条款编制和审核
何贵红	条款编制和审核
胡晓	条款编制和审核
胡江波	条款编制和审核
叶苡辰	条款编制和审核

曾剑锋	条款编制和审核
吴绪明	条款编制和审核
韦启航	组织协调、条款编制和审核
诸葛业勤	条款编制和审核
黄俊杰	条款编制和审核
石梁稳	条款编制和审核
刘孝平	条款编制和审核
徐俊杰	条款编制和审核
李凤	条款编制和审核。
黄晓东	条款编制和审核。
吴绩	条款编制和审核。
贾继斌	条款编制和审核。
卢珊珊	条款编制和审核。
阮忠斌	条款编制和审核。
钟燕明	条款编制和审核。

##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解决的主要问题

### （一）标准编制原则

#### 1、科学性

本标准在结构上系统完整，覆盖从体系建立到市场管理的全链条；技术内容严格引用最新国家标准，检测与追溯体系先进科学；风险管

控全面，涵盖质量、安全与市场波动；条款设置量化清晰，可操作性强，并充分结合广西实际，具备较强的科学性和实践指导意义。

## 2、先进性

本标准在兼顾食盐储备的同时，还充分考虑到广西行政区域内食盐的实际需求，在规范中体现了若干针对性、系统性和先进性的条款，为广西食盐储备的规范管控与科学管理提供明确指导。

## 3、可适用性

编制小组坚持深入调研，广泛征求各单位意见。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对标准内容严格把关，确保标准文本内容准确与严谨，使标准具有良好的可适用性。

# （二）主要内容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广西食盐储备技术的术语和定义、储备体系、承储企业、入库管理、在库管理、轮换管理、出库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信息管理、检测管理及市场管理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以下简称“自治区”）区域内的食盐储备。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GB 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4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指标的测定

GB/T 5461 食用盐

GB/T 8618 制盐工业主要产品取样方法

GB/T 13869 用电安全导则

GB/T 1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GB/T 18770-2020 食盐批发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及技术要求

GB 2687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QB/T 5279 食盐安全信息追溯体系规范

T/GXAIA 001 检测实验室标准物质和标准溶液管理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本章涵盖了标准中的术语和定义。

### **4 储备体系**

本章规定了食盐储备体系的构成、储备规模、资金保障和储备库分布。

### **5 承储企业**

本章规定了食盐储备承储企业应具备的条件，以及仓库设施和信息化建设的要求。

### **6 入库管理**

本章规定了储备食盐入库、盐源质量、验收以及信息录入的要求。盐源质量。明确了储备食盐应来源于定点食盐生产企业生产的食盐，规定了储备食盐的质量、营养标签、污染物限量、食品添加剂的要求，还明确了加碘盐的碘含量；针对验收，规定了接收的准备工作、到货点件的要求；信息录入方面规定了储备食盐入库应录入的信息内容。

### **7 在库管理**

本章规定了储备食盐保管、日常巡查、数量盘点、质量检测频率

以及检测的要求。储备食盐保管应符合 GB/T 18770—2020 中 5.1.4 的规定；针对日常巡查，明确了对储备食盐质量状况、仓库安全设施，储备食盐的库存、销售、盘点记录以及加碘盐的碘含量进行检查。

## 8 轮换管理

本章规定了储备食盐的轮换原则、周期以及方式。

## 9 出库管理

本章规定了储备食盐的出库条件、指令执行、出库流程、检验复核及运输要求。出库条件包括供应短缺、价格波动、突发事件等；出库应凭指令执行，流程涵盖检验、发货、台账登记；运输车辆应清洁、防潮、专车专用。

## 10 质量管理

本章规定了储备食盐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不合格品处理及质量档案管理要求。质量指标同入库标准；检验方法按国家标准执行；不合格品应召回、记录并上报；建立质量追溯体系，记录保存不少于 2 年。

## 11 安全管理

本章规定了储备食盐的仓储安全、作业安全及应急管理要求。仓储应独立封闭、防火防洪、视频监控；作业人员应培训持证、规范操作；应制定应急预案并每年至少演练 1 次。

## 12 信息管理

本章规定了储备食盐的信息记录、统计报送与共享机制。应建立盐品总账与分仓明细账，日清月结；统计报表应真实完整；重大质量安全事件应在 24 小时内上报。

## 13 检测管理

本章规定了检测机构、人员、设备、样品、方法、结果处理及质量控制要求。检测机构应具备 CMA 资质；人员需持证上岗；设备应定期校准；样品需留样保存；检测报告应及时出具并归档。

## 14 市场管理

本章规定了市场监测、供应保障、价格管理、市场规范、消费者权益保护及监督检查配合要求。承储企业应每周监测市场，建立预警机制；价格应规范透明；应配合监管部门打击假冒伪劣、维护市场秩序。

### 三、主要验证情况分析

#### 1、验证情况

为确保本规范所列技术指标与管理要求的科学性、可行性与适用性，标准起草工作组在标准编制过程中，以广西食盐储备的实际情况为背景，组织开展了实地验证工作。验证工作主要围绕仓储环境适应性、质量管理可操作性、轮换机制有效性以及信息化追溯可靠性等核心环节展开。

在仓储环境控制方面，工作组选取了区内具有代表性的不同地域和不同类型的储备仓库，对标准中规定的库区独立封闭、温湿度监控、防潮防洪、堆码间距、消防与安防设施等要求进行了模拟测试与长期观测。验证结果表明，所规定的仓储条件能有效保障食盐在广西典型气候环境下的储存安全，防止食盐结块、污染和品质劣化。

在质量管控流程方面，重点对入库验收抽检频率、在库定期监测项目、轮换出库复检程序以及不合格品处理流程等环节进行了实操模拟与记录分析。通过模拟不同批次、不同包装规格食盐的出入库与在库周期，验证了标准中规定的检测项目、频率、方法以及记录保存要

求的合理性与可执行性，确认其能够及时有效地发现和控制质量风险。

在轮换与追溯机制方面，结合企业现有的仓储管理系统，对“先进先出”的轮换原则、电子台账管理、二维码追溯信息关联等要求进行系统对接与流程试运行。验证了在符合标准要求和信息化条件下，能够实现储备食盐从入库到出库的全流程精准定位、数量动态管理和质量信息可追溯，保障了轮换操作的及时性与准确性，并为应急调度提供了数据支撑。

综上所述，通过针对性的实地验证，本规范所提出的技术要求和措施在广西现有食盐储备设施和管理基础上是可实现、可操作、可验证的，能够满足保障储备食盐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储存安全、调用高效的核心目标，为标准发布后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 2、比对分析情况

为确保《广西食盐储备技术规范》各项技术指标和管理要求的科学性、可操作性与适用性，标准起草工作组在编制过程中系统开展了比对分析。标准内容严格遵循《食盐专营办法》《食品安全法》等上位法规，并与GB 2721、GB/T 5461等最新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持一致，确保了技术底线的合规性与先进性。通过横向对比国内其他省份相关管理文件，本标准在检测管理体系、信息化追溯融合、市场监测预警等方面体现出更系统、更精细化的特点。同时，工作组结合广西本地实际，在试点企业围绕轮换周期、仓储条件、追溯系统等关键环节开展了对照试验。试验表明，标准中提出的轮换比例、补库时效等量化指标符合企业经营实际，规定的仓储条件能有效保障食盐品质稳定，信息化追溯要求显著提升了管理效率与溯源能力。此外，标

准还合理借鉴了现代物流仓储管理、实验室质量体系及食品安全全程管控的先进理念。综合来看，本标准经过充分比对与试验验证，具备较强的科学性、实用性与前瞻性，能够为广西食盐储备工作提供可靠的技术依据和实践指导。

### 3、其它

无。

### 四、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无。

### 五、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等情况

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是在国家盐业体制改革不断深化、食盐安全战略持续强化的背景下，立足广西区域特点与行业实际需求开展的标准化建设工作。当前，广西食盐产业已形成从生产、储备到配送、销售的全链条体系，但储备环节的规范化、精细化水平仍有提升空间。本标准的出台，旨在通过建立统一、科学、可操作的储备技术与管理体系，推动全区食盐储备工作的标准化、信息化和专业化转型，进而提升整个食盐产业的运行效率与安全保障能力。

在推广应用方面，本标准紧密结合广西食盐储备管理实际，内容全面覆盖储备体系构建、承储企业资质、出入库流程、质量控制、安全管理、检测要求及市场监测等关键环节，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标准中明确引用了多项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确保了技术要求的先进性与合规性。预期通过行业协会引导、政策衔接、企业宣贯与试点示范等多渠道推广，可使本标准逐步成为区内食盐承储企业普遍遵循的技术依据和管理准则，并为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考核提供明确参考。

预期实施本标准后,将在经济和社会层面产生积极效果。一方面,通过规范储备管理、优化轮换机制、强化质量控制和追溯能力,可有效降低食盐在储备过程中的损耗与质量风险,减少因管理不善导致的财务损失,提升储备资金的使用效益。另一方面,标准化的储备运作与高效的市场应急响应机制,有助于稳定区内食盐市场供应,平抑异常价格波动,保障民生需求,增强社会对食盐安全的信心。长远来看,本标准实施将促进广西食盐储备基础设施与管理水平的整体提升,增强产业抗风险能力和供应链韧性,为区域食盐安全与市场稳定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行业引领价值。

##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无。

##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 1、国内同类标准制修订情况

目前国外没有相关标准,国内仅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GB 2721)、《食用盐》(GB/T 5461-2016)、《食盐批发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及技术要求》(GB/T 18770-2020)、《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质量管理技术规范》(GB/T 19828-2018)、《制盐工业主要产品取样方法》(GB/T 8618-2021)、《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GB/T 13025 所有部分),目前尚未制定食盐储备的相关标准。

标准	主要内容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 (GB 2721)	本标准适用于食用盐
《食用盐》(GB/T 5461-2016)	规定了食用盐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判定

	规则、包装、标识、运输和贮存。
《食盐批发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及技术要求》（GB/T 18770-2020）	规定了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原则、技术要求、评定及管理办法。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质量管理技术规范》（GB/T 19828-2018）	规定了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原则、技术要求、评定及管理办法。
《制盐工业主要产品取样方法》（GB/T 8618-2021）	规定了制盐工业主要产品食用盐、工业盐、工业氯化钾、工业氯化镁及工业溴产品检验用样品的采取,并规定了加碘食用盐碘含量检验的取样方法。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GB/T 13025 所有部分）	规定了盐的试验方法
制定《广西食盐储备技术规范》	规定了广西食盐储备技术的术语和定义、储备体系、承储企业、入库管理、在库管理、轮换管理、出库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信息管理、检测管理及市场管理等要求。

## 2、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 （1）与法律法规的协调情况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没有冲突。

### （2）标准查询情况及区别

经查询，没有与该标准名称类似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研制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一）标准发布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

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二）配备有专业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具有相应的标准化基础知识和专业能力。

（三）鼓励龙头企业与科研单位双向合作，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及科研优势。

（四）标准起草单位负责组织召开标准宣贯培训会，通过培训会的形式，向食盐行业的相关单位、人员详细解读标准，使之了解标准，并遵从标准提出的技术指标。

#### 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 十一、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6年1月27日